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0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湯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9日12時35分許，駕駛NMD-1736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附近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擊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王珮琦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00元（含零件費用21,800元、工資費用3,000元），折舊後加計烤漆、工資費用，總計為13,115元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,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汽（機）車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照片、機車維修估價單、免

01 用統一發票收據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（見  
02 本院卷第5至11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 
03 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），佐以被告表示就交通事故卷  
04 宗之內容及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均無意見，是被告未注意車前  
05 狀況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  
06 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  
07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1  
08 15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  
09 日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辯稱曾與訴外人王珮綺達成和解契  
11 約及系爭車輛維修費過高等語，惟觀諸該車禍和解書，已載  
12 明和解金不含系爭車輛之維修費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又原  
13 告既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機車維修單，且有免用統一發票  
14 收據以證明其確實支出該筆維修費用，然被告僅空言維修費  
15 過高、不確定原告有無支出該費用，卻未提出具體反證以實  
16 其說，自難為有利被告之判斷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 
18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23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  
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附件：

2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  
27 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 
28 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  
29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  
30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
01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機械腳踏車】自出廠日110年10  
02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9日，已使用1年0月，則零件  
03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11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  
04 加計工資費用3,000元後，總計為13,115元。

05 附表

06 -----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21,800 \times 0.536 = 11,685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800 - 11,685 = 10,115$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
20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 
21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 
22 回之。